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

---

# 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0]011 号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联动”）2019 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0]043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1、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网信联动近三年来因市场和技术变化、联合创始股东去世、股东纠纷和诉讼、技术负责人离职等，连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处所述，网信联动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保网信联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2、未决涉诉事项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预计未决涉诉事项对

---

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已获取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于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网信联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天津

2020年6月30日